



##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0)

**茲通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61-63 號利維大廈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繢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限制；及
- (c) 於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證及債券)；
- (b) 此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此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換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5 項決議案(「購回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6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購回決

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知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現行細則如下：

**(a) 細則第 99(A)條**

刪除「惟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輪值退任，或於決定退任董事之人數時予以考慮」之詞句，而以「惟全體董事(包括獲定期委任之董事)將至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之詞句取代。

**(b) 細則第 102(A)條**

緊接最後一行詞句「須於此會議中輪值退任」前加入詞句「或董事之人數」。

**(c) 細則第 102(B)條**

刪除最後第四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週年」詞句，及刪除最後兩行「決定於此會議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將不予考慮」，而以「如該股東大會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於釐定根據細則第 99(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根據本細則第 102(B)條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賀德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 61-63 號利維大廈九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釐定獲分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蘆，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